

证券代码：300276

证券简称：三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国庆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及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与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，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，230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；以及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由于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后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：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此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，因此本次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做相应的调整，调

整后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,467,626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合计 14,467,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柯国庆先生由于工作职务调整，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；非职工代表监事冯树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经股东提名，监事会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同意提名刘青松先生、杨惠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4 日